

绍兴市上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虞政办发〔2025〕20号

绍兴市上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上虞区扶持民办博物馆实施办法的 补充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区直各部门和单位：

为进一步加快建设民办博物馆部落，促进博物馆事业高质量发展，经区政府研究同意，现将《关于印发上虞区扶持民办博物馆实施办法的通知》（虞政办发〔2023〕62号）有关事项补充通知如下：

一、加大新建民办博物馆支持力度

对虞政办发〔2023〕62号文件“二、扶持政策与办法”“（五）对民办博物馆新建场馆建设给予一次性补助”进行修订。

1.由个人或民营企业出资新建，对投资额在 200 万元以上 1000 万元以下的博物馆，开馆后按实际投资（按财务审计核定的数额，不包括土地出让金和藏品、展品、办公设备）的 5%给予一次性补助。

2.由个人或民营企业出资新建，对投资额在 1000 万元以上 2000 万元以下的博物馆，开馆后按实际投资（按财务审计核定的数额，不包括土地出让金和藏品、展品、办公设备）的 10%给予一次性补助。

3.由个人或民营企业出资新建，对投资额在 2000 万元以上的博物馆，开馆后按实际投资（按财务审计核定的数额，不包括土地出让金和藏品、展品、办公设备）的 20%给予一次性补助，上限不超过 600 万元。

二、本补充通知由区府办负责解释，具体工作由区文广旅游局承担。

三、本补充通知自 2025 年 4 月 11 日起实施，有效期与虞政办发〔2023〕62 号文件一致，政策兑现结算期从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计算。

绍兴市上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5 年 3 月 11 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抄送：区委各部门，区人大办，区政协办，区人武部，区法院，区检察院。

绍兴市上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5 年 3 月 11 日印发